

天津市司法局

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集市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政府规章立法 项目建议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以良法促善治，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。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，作为拟定 2021 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广大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二、征集重点

提出立法项目建议，应当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重大问题，将推动创新驱动发展、改善民生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加强社会治理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事项作为立法重点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提出立法项目建议，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符合地方政府行政立法权限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立法项目建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立法项目的名称，

立法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有关上位法依据，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，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。有条件的，可提供论证报告、草案建议文本或附有关资料。

(三) 为便于沟通联系，提交立法项目建议的，单位请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个人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本次公开征集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。

五、反馈方式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信件等形式反馈。请分别在邮件题目、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“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”字样。

(一) 电子邮箱：[ssfjyc@tj.gov.cn](mailto:ssjfyc@tj.gov.cn)

(二) 自动传真：022-23082547

(三) 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2 号

收件人：天津市司法局法律法规研究处 547 室 邮编：300191

特此公告

